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羅惠珍
傳真：03-8462787
電話：03-8462860*278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800779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改善路口安全及建立全國性駕駛文化運動，交通部推廣
「路口慢看停」駕駛觀念，請各校利用多媒體數位電子看
板全面加強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108年4月10日交安發
字第10850049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多利用各類所管宣導介面(如道路可變資訊看板、電
視牆、文宣品、停車場或鄉鎮市公所LED、公車車廂廣告
……)，以「路口慢看停」之統一標語全面進行宣導，標語
宣導期自即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8/04/23



1080002152